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20,期权简称:恺英JLC3;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57,208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52,517,634股的0.46%;其中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1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57,208份,行权价格为4.56元/股;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985.7208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6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使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口径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及业绩情况,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经营下的盈利水平,并且使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与公司往年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考核口径保持一致;公司拟在考核2023年度净利润指标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同步修改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条款。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6元/股调整至4.76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85.7207万份,行权价格为4.76元/股。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6元/股调整至4.56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85.7208万份,行权价格为4.56元/股。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行权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12月20日	–	–	–	1,971.4415	4.86	21人	授予
2023年9月27日	–	–	–	1,971.4415	4.76	21人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1月11日	985.7207	–	–	985.7208	4.76	21人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24年6月4日	–	–	–	985.7208	4.66	21人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9月2日	–	–	–	985.7208	4.56	21人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1月11日	985.7208	–	–	–	4.56	21人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公司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故第二个等待期于2024年12月19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注3:计算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6%,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和“C”四个档次。行权系数分别为100%、100%、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S”、“A”或“B”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0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满足行权80%的条件;0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C,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 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21人。

3、可行权数量:9,857,208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52,517,634股的0.46%。具体安排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21人)	985.7208	985.7208	50.00%
合计	985.7208	985.7208	5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4.56元/股。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行权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27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85.7208万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609,511	11.41%	0	245,609,511	11.41%
高管锁定股	245,609,511	11.41%	0	245,609,511	11.41%
无限售条件股	1,906,908,123	88.59%	0	1,906,908,123	88.59%
股份总数	2,152,517,634	100.00%	0	2,152,517,634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1700002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25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4,948,868.48元(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按原回购平均价格6.32元/股转销库存股金额为62,346,751.50元,与本次出资金额差额17,397,883.02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数量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8、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6,688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聘任顾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 号—一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6,688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688,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43,352	99.9864	108,636	0.0118	16,178	0.00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与降级,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6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减少16,688.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27日—2025年3月12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3、邮编:410000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6、邮箱:ir@yfdyf.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顾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顾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顾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附件:

顾伟先生简历

顾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投资经济学学士。曾任苏宁易购通讯事业部总经理,苏宁华南区副总裁,苏宁通讯事业部总裁,苏宁线下运营总部总裁,苏宁零售云总裁,苏宁易购高级副总裁;海信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价格:

回购数量:11,424股,回购价格:13.98元/股;

回购数量:5,264股,回购价格:15.13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3、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及降级的五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共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的价格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88股,其中11,424股为首次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为13.98元/股;5,264股为预留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为15.1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万元(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042	-16,688	222,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193,646	0	1,212,193,646
合计	1,212,432,688	-16,688	1,212,416,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

(一)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7,304.62万元至668,612.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区间为-14,880.90万元至16,426.5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28%至2.52%。

(二)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40.84万元至109,051.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区间为-3,563.38万元至1,546.94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31%至1.44%。

(三)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259.43万元至105,832.5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区间为-4,412.00万元至1,161.1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4.22%至1.1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整体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环保运营业务占比大幅提升,固体废弃物及环卫业务收入和利润显著增加。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所有项目首次实现全年运营,环境卫生服务业务市场快速拓展,环保方案集成服务业务随大规模集中建设期结束有所下降,以及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V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至19,000万元	亏损:16,068.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600万元至14,000万元	亏损:14,107.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81元/股至0.0703元/股	亏损:0.07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技术指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降本增效成效明显,各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长及销售价格上涨;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了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100%股权,宝山矿业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利润增长点,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较上年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参股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对持有参股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股份的会